

(國 道 公 路 建 設 管 理 基 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參加 2016 年第 23 屆智慧型運輸系統世界大會	類別：(4)開會 第 23 屆 ITS 世界年會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假澳大利亞墨爾本會展中心舉行，主題訂為「智慧型運輸系統-讓城市和社區更美好」，經由參與本次年會研討會議、展覽、技術參訪等，可獲得 ITS 最新技術、產業應用、各國發展經驗及未來發展等資訊。本次觀摩墨爾本高速公路、電車之控制中心營運管理，收穫良多，對於本局未來推動交控系統之中央電腦雲端化及各區交控系統提升案有極大的助益。	121	
合計		121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